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5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5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8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天邦食品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28亿元，投资于10个生猪养殖项目、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饲料生产加工等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10个生猪养殖项目拟采取的业务模式，是否拟采取合作养殖方式，是否已确定合作方；各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结合当前产能规模、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5）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6亿元，前募项目存在资金大量变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情形，且较大金额资金变更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项目建设当前进展情况，项目大金额变更、未达预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募项目决策是否谨慎、合理；（2）变更或延期是否已经及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3）前募项目变更补充流动资金未变更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融资规模是否具备必要性、合理性；（4）结合前募项目变更金额较高、实现效益较差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类似风险，拟采取的防范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末减少 30,854.3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中国动保股权计提全额减值损失及中域之鸿确认投资损失。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7 年 12 月在中国动保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背景下，收购中国动保 20.4%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2）中国动保收购后的整合情况，收购后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追偿；（3）2018 年全额计提中国动保账面价值减值损失的依据，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4）公司投资中域之鸿的商业考虑，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实际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5）通过中域之鸿向中国动保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借款并最终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利益输送，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6）申请人是否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向中国动保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2018 年对中域之鸿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确认投资损失依据是否充分；（7）中国动保及中域之鸿相关投资的后续处置计划及当前进展情况，处置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履行

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为13.6亿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10.7亿元，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一期末申请人生产性生物资产为4.0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划分依据，是否存在转化关系，是否可识别可核查；（2）“公司+家庭农场”模式的分工协作关系，权利义务承担情况，原材料、产成品等的权属关系，如何保证产品质量，保证相关存货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内控措施；（3）2018年，申请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9,636.82万元，结合存货成本、销售价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形；（4）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申请人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形。近一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5.75亿元、-3.36亿元，亏损幅度逐渐扩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除中国动保等偶发性因素影响外，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当前经营环境较为不利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

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根据申请材料，2018 年下半年中国开始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该病毒具有高致死率，目前也没有有效的疫苗，对整个生猪养殖行业都带来了严峻的挑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非洲猪瘟疫情的危害性及疫情的最新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是否受到影响、是否因非洲猪瘟疫情产生纠纷或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猪养殖场的隔离措施、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相应风险；（2）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8、生猪养殖过程中存在废水、粪便等污染物排放，其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要求，申请人的生猪养殖业务、饲料业务和动物疫苗业务均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形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3）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除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

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申请人的生猪养殖业务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养殖场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公司现有生猪养殖业务的租赁土地面积及占比、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部分瑕疵土地，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生猪养殖项目租赁农村土地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年屠宰加工 500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建设用地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3）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文件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最近五年，申请人频繁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请申请人结合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向生猪的家庭农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公司采取何种措施确保上述家庭农场合作养殖户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债务，上述家庭农场合作养殖户是否已提供反担保，如未提供反担保是否已充分披露风险；（3）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违约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

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订协议的具体时间，是否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及时；（2）保荐机构的相关工作流程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机构内控、风控、质控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5、最近一期末，申请人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3.95 亿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长期应付款的主要内容，近一年一期突然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6、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金额为 5,034.58 万元，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694.22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商誉对应标的经营情况，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北京京城机电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6,228.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氢能产品研发项目和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结合现有三型瓶等

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4）结合公司氢能相关产品的运营情况说明实施氢能产品研发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才、技术、管理能力等条件；（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综合毛利率变化较大，2019 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下降到 5.89%。报告期内申请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2017 年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说明：（1）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单位成本、售价等进行量化分析，结合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情况说明影响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否已经消除；（2）结合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3）说明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截至 2018 年底其他应收款金额 0.14 亿元。其他应收款中部分款项性质为往来款。请申请人说明：（1）2018 年新增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主要往来款的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2018 年末申请人存货金额 3.26 亿元，当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33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1）结合存货结构、库龄、周转率、订单覆盖等情况说明 2018 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是否充分；（2）2017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在 2017 年计提减值准备而延迟至 2018 年计提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北京天海与北京能通租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合资设立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天海出资 3920 万元、持股 49%；北京能通租赁公司出资 4080 万元，持股 51%。由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五方桥厂区，打造成为园林式高端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及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性聚集产业园并进行运营。请申请人说明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产业园目前的运营情况，已投入的资金情况包括股权投资、借款等。

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海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上述信息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是

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相关的应对措施。请在本次发行预案之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以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由申请人控股股东京城机电全额认购，请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9.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京城机电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第三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10.请申请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为12个月,若股东大会有效期超过12个月，则应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延长有效期。

10.2017年申请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2,668.85万元，与2016年-1,304.18万元、2018年1,121.60万元差异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原因。

三、东方财富信息

1.申请人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东方财富证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1）请申请人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过程，交易对手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并说明标的公司自被收购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2）请申请人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核实申请材料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出具鉴证报告。

2.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申请人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29.27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商誉的形成原因、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关于经营业务及资产负债情况。（1）结合申请人金融电子商务服务在报告期内开展情况说明该业务收入明细及变动分析；（2）请申请人结合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融出资金情况以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3）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股票及债券回购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业务风险，相应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4）详细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是否存在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或负债。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结合申请人最近一期末的相应会计科目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截至最近一期末，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中是否包括类金融业务。如有，请说明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及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投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人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四、贵阳新天药业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7,730.00 万元，投资于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生产主要产品，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4）结合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行业竞争地位、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17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2.90 亿元，投资于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等项目，截至 2019 年 1 季度，前募项目变更比例达到 54.53%，且均未达到预期效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大比例变更、项目效益均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延期等相关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2）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项目后的实施进展情况，是否按计划进行，前募资金使用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2016 年至 2018 年，申请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65 亿元、3.86 亿元、3.47 亿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一半左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及主要用向，异常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收入规模、销售人员数量、业务开拓情况等相匹配，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

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5.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开发支出金额为 4,125.30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资本化政策是否谨慎、合理。（2）开发支出明细情况，相关产品研发进展，是否存在未及时转为无形资产或已无继续研发价值未计提减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主营业务涉及药品的情况。请申请人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是否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以及涉及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说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9.募集说明书中对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存在欠缺。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

价变动情况等，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五、广东宏川智慧物流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进展、后续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和7#泊位工程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分别于2012年、2013年取得，距今较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为申请人2018年12月收购取得（申请人持股85%）。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危化品储罐、建设一座3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备案、环评批复文件是否仍在有效期，是否为有权机关作出，是否存在需重新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的情形；（2）福建港能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开展所需其他资质、许可，是否仍在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 万元，用于港丰石化仓储项目、7#泊位工程和偿还银行借款。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2）结合申请人固定资产规模、仓储规模、拟投入项目建设地已建和拟建仓储规模、可比项目仓储利用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3）结合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南通阳鸿扩建项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前次募投项目最近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延缓情形，预计完工时间，是否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2）前募项目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4.12%、247.92%、15.34%和 153.32%，其中，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快易保理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开展保理业务。2018 年 12 月申请人将快易保理 100%股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林海川。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保理业务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快易保理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当年财务数据的影响；（2）结合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申请人依托长江流域和珠三角地区中心地带地理位置优势、安全管理优势良好的业内口碑，使得其单位罐容贡献收入较高；基于公司仓储项目建设较早及罐容量较大的因素，使得单位罐容投资成本分摊金额相对较低。2019 年一季度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62.55%，较 2018 年度毛利率高 4.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南通阳鸿仓储项目于 2019 年 3 月转固，新增罐容 19.20 万立方米，使得当期仓储综合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700.00 万元，而该部分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尚未开始计提；二是，公司物流链管理服务收入增幅较大，该项服务的毛利主要来自于出租费与承租费之间的差额，2019 年 1-3 月毛利率较去年增长 24.29 个百分点，从而提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披露：（1）进一步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因及合理性；（2）2019 年一季度物流链管理服务毛利率大幅变化的原因，结合上述原因量化分析一季度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金额为 2.04 亿元，主要为收购南通阳鸿、太仓阳鸿等形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形成过程，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收购承诺及业绩实现情况（若适用）；（2）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六、鹏欣环球资源

1.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智冠、西藏风格、鹏欣农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6%。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及股价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结合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智冠、西藏风格、鹏欣农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股份。请申请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涉及以自有资金参与配股认购，如涉及，请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有足够能力参与本次配股认购及合理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涉及以非自有资金参与配股认购，如涉及，结合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是否会加大申请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以及相关控制权变更风险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关于募投项目。（1）根据申请文件，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 CAPMLimited，其为申请人持股 74%的四级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以股东借款形式投入，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借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采取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借款的主要条款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项目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是否已获得发改、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情况，以及已取得的审批或备案的有效期情况。（3）根据申请文件，奥尼金矿项目开展存在产业政策、税收环境、政治环境、

经济发展影响的风险，目前处于生产恢复阶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具体风险的内容，项目是否符合所在地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生产恢复的计划、目前进展情况及与计划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生产恢复是否还存在重大不利风险。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鹏欣资源、Hillroc 与 MTC 存在仲裁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是否会对本次配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对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予以规范。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对本次配股的配售比例予以明确。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本次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16 亿元拟用于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1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配股说明书中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本次募投项目与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相关项目在投资规模、投资构成、效益测算、运营模式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

请逐项分析差异原因。（4）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现有产能规模、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状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5）补充说明南非奥尼金矿探明储量及剩余可开采量，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6）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及联系，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7）募投项目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与现有主业的联系及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8）结合南非政府当地政治环境、申请人在当地工程建设情况、申请人同类项目运营经验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与运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8.申请人 2016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 17 亿元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拟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但截止目前仍未进行投入，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仅使用 6.87 亿元。申请人 2018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向申请人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天弘 100%股权，间接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 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框矿业权，计划配套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10.64 亿元用于南非奥尼生产建设项目及支付现金对价，实际仅募集 6 亿元，于 2019 年 4 月到位。请申请人：（1）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中，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一直未进行投入的原因，是否

存在延期，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前述项目对应配套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3）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效益实现情况，是否与承诺效益存在巨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2018 年收购的标的公司宁波天弘 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利润仅实现-2,406.28 万元和-464.95 万元，大幅低于 2018 年预测业绩-455.89，申请材料披露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业绩“差异比例仅 18.41%”，请通篇认真检查配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5）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次配套募集资金尚有大额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本次再度进行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阴极铜生产及销售、金属品贸易收入。申请人最近三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最近三年，申请人金属品贸易收入约 14.65 亿元、45.41 亿元和 118.3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7.22%、74.99%和 83.75%，金属品贸易收入增速分别为 209.97%、160.52%，金属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58%、-0.11%和-0.13%。申请人主要通过鹏欣矿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SMCO 生产的阴极铜盈利。报告期内，阴极铜生产冶炼出来后，全部销售给 TrafiguraPTE.Ltd.（托克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配股说明书中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主营业务所涉产品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呢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2）说明申请人在金属品贸易业务毛利为负数的情况下，大力发展金属品贸易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一致。（3）鹏欣矿投及 SMCO 将自产阴极铜全部销售给 TrafiguraPTE.Ltd.（托克公司）的原因；（4）TrafiguraPTE.Ltd.（托克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与申请人存在潜在利益关系，以及托克公司从申请人处购得阴极铜占其外采或销售阴极铜的比例；（5）鹏欣矿投及 SMCO 是否与托克公司签定了长期合作协议，若已签定请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期限、交付方式等）。（6）申请人自产阴极铜业务是否对托克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结合金属品贸易业务毛利为负、自产阴极铜业务全部销售给托克公司的现状，说明申请人业务经营是否独立，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最近一期期末，申请人新增持有 40,256.80 万元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材料，主要是通过信托计划进行的权益投资。报告期内申请人成立了多家产业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补充说明是否投资产业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如存在，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

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申请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13.48 亿元、16.34 亿元、22.69 亿元和 3.8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2.67%、26.99%、16.05%和 9.74%，持续呈下降趋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销主营业务的业务构成、主要区域构成、主要产品构成等相关情况；2）申请人报告期内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幅下降的原因及背景，并结合报告期内金属品贸易业务比重大幅上升的情况，综合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申请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19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主要涉及申请人于 2017 年 1 月取得境外 GeraldHoldingsInternationalLLP 公司 15.625%的股权及相关董事会席位等后续产生的纠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事项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关于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申请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2017 年大幅增长，2018 年大幅下滑。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成本变动及市场供求变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影响 2018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未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周期、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供需变动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较大波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4.报告期内，申请人 2016 年、2017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2018 年现金分红比重为 38.87%（主要为回购股票视同现金分红的部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6 年、2017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2018 年大额回购原因，是否存在突击分红满足本次配股发行条件的情形；（3）是否已制定子公司分红政策；如有，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1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事由及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拟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 51%股权，待交割完毕，对达孜鹏欣的担保，公司将要求达孜鹏欣提供反担保或解除本项担保。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交割进展情况及要求达孜鹏欣提供反担保或解除本项担保的进展情况，以及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构成重大担保的，说明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

提供反担保的，是否已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七、盛屯矿业集团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24亿元，用于“刚果（金）年产30000吨电铜、5800吨粗制氢氧化钴（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2个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1）列示截至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的情况；（2）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2018年末商誉账面余额11.8亿元，金额较大。

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2018 年末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有多家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公司。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2 亿、18.5 亿、21.3 亿和 20.9 亿元，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增长较快主要是库存商品增长导致。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2）结合存货库龄、在手订单及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请申请人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16.7 亿、13.8 亿、14.6 亿和 13.8 亿元，金额较大。

请申请人：（1）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不同账龄的预付款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交易对

手方、交易内容等说明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9亿、3.4亿、5.7亿和7亿元，金额较大，其中以单位往来款和金属贸易和产业链服务往来款为主。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及其商业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属于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金额较高，主要为采矿权、探矿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无形资产的确认及入账依据，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相一致，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申请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具体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申请人本次拟在刚果（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刚果（金）湿法冶炼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对外

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2）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相关境内外项目审批、环评、用地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毕，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八、深圳文科园林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等，房地产行业是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恒大集团，向恒大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亿、8.6亿、16.9亿和2.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2.82%、33.55%、59.23%和58.27%，2018年向恒大集团的销售收入和占比较2017年均大幅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2）恒大集团园林工程施工方的选取标准、程序，公司对恒大集团销售集中且最近一年一期销售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特点；（3）与恒大集团合作的历史、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4）对恒大集团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构成，请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相关情况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相关应对措施；（5）与恒大集团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工程价款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相关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9.5 亿元，主要用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是否签署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是否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是否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测算投资回报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效益实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结合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建设总部大楼的必要性，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 亿、

7.7 亿、11 亿以及 12.9 亿，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6 亿、4 亿、6.23 亿以及 6.25 亿元，增长幅度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相关划分是否准确、合理；（2）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4）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名称、收款方、合同日期、合同金额、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及已回款金额等，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回款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5）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逾期或债务重组的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交易方的信用情况及报告期内违约、债务重组等情况，说明长期应收款的回收风险，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8.2 亿、8.8 亿、8.5 亿以及 8.4 亿元，金额较大，存货构成 90%以上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是否存在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足额。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2019年4月存在两起会计差错更正，一是2016、2017年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需相应补提并调整2016、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二是公共市政项目工程投资款应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列示，申请人错列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会计差错频繁出现的原因，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采取相应整改措施；（2）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第八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

请会计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8.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较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